

判決快遞

2024/1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1月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

第 93 號民事裁定要旨

【涉訟科別】胸腔內科及護理師



事實摘要

A因高碳酸血症併呼吸窘迫於2017年8月24日入院由B醫師主治，上訴人主張護理師C未注意A灌食牛奶，竟仍對之抽痰，以致被抽出大量牛奶造成疑似吸入性肺炎，B醫師未能及時加以治療，竟將之轉診。A於同年12月4日終因肺炎合併呼吸衰竭而死亡。

判決要旨

A因自咳能力弱，有協助抽痰之必要，看護D灌食牛奶後約1小時，通知護理師C抽痰，經協助抽痰後，呼吸之濕囉音有所改善，抽痰行為並無過失，且與A因肺炎合併呼吸衰竭死亡無相當因果關係。另主治醫師B於9月11日診視後，因持續不明感染源所引發之發燒需會診感染科檢查，但醫院無感染科，乃向家屬建議轉院，經家屬同意後，於當日將轉院治療，其發燒情形已有改善，並成功脫離呼吸器，並未延誤治療，且與A之死亡無相當因果關係；又A入院時係昏睡、身體虛弱、口齒不清及吞嚥困難，B醫師據此認應使用鼻胃管，並無不當。

■ 關鍵詞：吸入性肺炎、抽痰、處置失當、照護失當、轉診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更一字 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牙科



事實摘要

A於2013年6月12日由B醫師進行植牙手術；嗣於同年月24日至乙醫院急診，經治療後仍於同年7月9日因海綿竇感染性栓塞致右側大腦缺血性腦中風而死亡。上訴人主張B醫師就A上顎2顆門牙進行「即拔即植」植牙，未於術前疏未詳作相關檢查、評估及盡告知等義務。

判決要旨

引發病患產生海綿竇感染性栓塞、蜂窩性組織炎、菌血症及敗血症之原因繁多，故臨床上，無法排除系爭手術以外其他可能導致病患引發海綿竇感染性栓塞之原因，綜合醫審會先後五次鑑定意見判斷，認為依照A於系爭手術前後症狀觀察，極有可能因感冒而引發海綿竇感染性栓塞。牙醫師於術前對A之系統性疾病及病史、血糖控制之掌握及檢查不足，與醫療常規不符，固然屬於有瑕疵之醫療不作為，惟該項瑕疵通常並不必然足以造成接受植牙手術之病人發生海綿竇感染性栓塞、進而引發感染性腦中風，不能認為重大醫療瑕疵理論於本件有其適用。

■ 關鍵詞：重大醫療瑕疵理論、海綿竇感染性栓塞、術前評估失當、植牙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更一字 第 3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護理師及胸腔內科



事實摘要

病人A於2013年3月29日因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上訴人主張護理人員B未注意其骨質疏鬆翻身造成骨折，醫師C用藥時亦無注意到血紅素下降而停用抗凝血藥及打白蛋白未併利尿劑而有過失。